

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

「113年度高雄市大寮區都治關懷員短期性聘用乙案」

一、報名資格與條件：

1. 精通國台語。
2. 具有合格機車駕照。

二、錄取甄審方式：

面試（專業智能、臨場反應、儀態及工作熱忱等）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113年10月16日至10月24日

四、報名地點：大寮區衛生所1樓服務台（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29巷2之1號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可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者以郵戳為憑（限時掛號郵寄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129巷2-1號大寮區衛生所 結核病承辦人收，請於報名資料信封封面註明【應徵都治關懷員】。）

報名繳交文件：請檢具以下全部證件之影本，影本抽存。

- (一)報名表。(二)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照片2張。(三)國民身分證。(四)相關工作服務證明書。(五)機車駕照。(六)其他：如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

七、考試時間及地點：

面試方式：各口試委員提問問題，每人以3分鐘為限。

面試時間：113年10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09:00報到，逾時喪失資格。

面試地點：大寮衛生所(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29巷2之1號1樓多功能室)。

八、工作地點及時間：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(需外勤家訪)。

每週一至五(因應個案調整) 8:00—17:30(因應個案調整)

九、工作項目：

從事各項結核病防治相關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、工作期程：113年11月01日-113年11月30日。

十一、薪資：按月計酬(27470/月), 無年終獎金。

十二、錄取名額：暫訂錄取1名，備取2名，錄取者以電話通知報到，未錄取不通知。

十三、備註：

- (一)逾期或檢附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合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- (二)所繳證件及所載資料事後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三)本案若有未盡事宜，屆時以現場規定為主。
- (四)增列候補人員，依序遞補本缺或本所其他性質相近之臨時人員職缺